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19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1400194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7次定期聯繫會議宣導
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0561號函及113年12月23日召開之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7次定期聯繫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如發現學生持有疑似毒品，應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，並確依內政部警政署「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，落實執行處理流程，遏止毒品危害校園。
- 三、有關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，請學校遇案時即時報警處理，惟請學校應謹慎評估請求警方進入校園時機及即時調查之必要性，並為兼顧當事人訴訟權及學生受教權，應優先採取「通知相關人員於非學校作息時間到案說明」方式處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
114/02/04



電子
文
時


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